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丰牧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现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3日对禾丰牧业进行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通过收集并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材料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募集资金使用资料、访谈相关人员等，检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，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材料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禾丰牧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；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贯彻执行，三会程序合规、文件齐备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，并与指

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禾丰牧业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材料，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场所，查阅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，并访谈了相关人员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禾丰牧业资产完整，业务、人员、财务和机构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相关资料，查阅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三会会议材料，并访谈了相关人员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禾丰牧业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；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访谈了相关人员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0年禾丰牧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访谈了相关人员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0年禾丰牧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禾丰牧业治理结构完善，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资产完整，业务、人员、财务和机构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情况稳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徐海林 何宇
徐海林 何宇

